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5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收入决算表.....	7
支出决算表.....	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7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深入贯彻省委决定和市委部署要求，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黑河、法治黑河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 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市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定全市政法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全市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全市政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进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负责政法人才队伍建设。

（十）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政法委员会内设6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综治督导科、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执法监督科、维稳指导科、反邪教协调科。核定编制21名。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保密、文稿综合工作。全面掌握全市政法工作动态和社会治安、社会稳定、反邪教形势。指导协调全市政法调研工作，研究法治黑河建设中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负

责内外联系与综合协调工作。负责退休干部工作。

（二）综治督导科：调查分析全市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综合考评。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推进扫黑除恶、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动建立覆盖全部实在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体系。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协调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等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全市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服务管理，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指导协调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护路护线联防、校园和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推动“雪亮工程”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三）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配合市委干部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加强领导班子和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措施，协助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协助主管政法工作的市委领导同志了解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推动政法队伍纪律作风和廉政建设，负责指导组织开展机关

和政法队伍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市委政法委新闻发布工作和机关干部人事工作等。

（四）执法监督科：负责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调查分析和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推动政法部门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针对突出违法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and 专项治理。

（五）维稳指导科：配合市委政治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牵头单位，指导全市政法系统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分析研判政治安全形势，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调研掌握一定时期内政治安全重大问题、突出情况、重要动向，指导协调政法等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组织全市政法系统开展政治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政法等部门做好政治安全风险防控、危机管控。

（六）反邪教协调科：调查研究涉邪教问题，了解掌握全市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动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斗争活动。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纳入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在职人员 21 人，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82.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10.1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4.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5.95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529.5	本年支出合计	56	516.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20.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33.61
	29			59	
总计	30	550.13	总计	60	55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82.89	382.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4.19	94.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3.49	2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5.95	15.95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519.36	本年支出合计	54	516.52	516.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5.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8.3	8.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47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524.82	总计	58	524.82	52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5.09	30201	办公费	32.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2.58	30202	印刷费	2.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0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2	30207	邮电费	2.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8.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6	30214	租赁费	2.5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6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0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7.16	公用经费合计					10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55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9.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63 万元；本年支出 516.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61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40.25 万元，同比下降 6.8%。原因是去年增加寄递企业购置安检机，今年没有此项业务；今年退休人员工资减少。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5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9.36 万元，占 9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15 万元，占 1.9%。

（二）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0.6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三）2019 年度本年支出 516.52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448.9 万元，占 86.9%，项目支出 67.63 万元，占 13.1%。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31.21 万元，占 64.1%；年初预算为 38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9.31 万元，占 5.7%，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

追加；专项业务(项)支出 22.36 万元，占 4.3%，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7.49 万元，占 7.3%，年初预算为 3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5.08 万元，占 6.8%，年初预算为 4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22 万元，占 1.2%，年初预算为 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15.4 万元，占 3.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3.49 万元，占 4.6%，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交通运输(类)铁路运输(款)其他铁路运输(项)支出 15.95 万元，占 3.1%，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

(四) 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33.6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

款收、支总计 524.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19.3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7 万元。本年支出 516.5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50.39 万元，同比下降 9.6%。主要原因是：去年增加寄递企业购置安检机，今年没有此项业务；今年退休人员工资减少。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9.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9.3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8.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三）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516.52 万元，年初预算为 46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448.9 万元，占 86.9%，项目支出 67.63 万元，占 13.0%。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31.21 万元，占 64.1%；年初预算为 38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9.31 万元，占 5.7%，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专项业务(项)支出 22.36 万元，占 4.3%，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7.49 万元，占 7.3%，年初预算为 3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5.08 万元，占 6.8%，年初预算为 4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22 万元，占 1.2%，年初预算为 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15.4 万元，占 3.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3.49 万元，占 4.6%，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交通运输（类）铁路运输（款）其他铁路运输（项）支出 15.95 万元，占 3.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政法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

费开支，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年初预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人次数0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0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度机关运

行经费支出 41.73 万元，比年初预算 52.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93 万元，降低 20.7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5.54 万元，印刷费减少 0.86 万元，邮电费增加 1.35 万元，差旅费减少 0.64 万元，培训费减少 1.21 万元，劳务费增加 0.4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26.77 万元。工作需要。其中：办公费 4.46 万元，印刷费 0.44 万元，邮电费 2.13 万元，差旅费 4.36 万元，培训费 0.79 万元，劳务费 0.49 万元，工会经费 2.21 万元，福利费 0.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19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中国共产党黑河市委政法委员会没有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铁路运输方面的支出。